

第十三條附表二娛樂漁業漁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修正規定

		漁航部門		輪機部門		普通船員	合計	備註
		船長	船副	輪機長	管輪			
總噸位 未滿 5	員額	1				1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 5 以上 未滿 10	員額	1				1	2	乘客定額未超過 12 人，及船長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每航次出海時間未超過 24 小時，得免配置船員 1 人。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僅持有漁航員幹部執業證書者，船員需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 10 以上 未滿 20	員額	1				1	2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僅持有漁航員幹部執業證書者，船員需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1	3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資格	三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總噸位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2	4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航行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總噸位 100 以 上未滿 200	員額	1		1		3	5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總噸位 200 噸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4	8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 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 管輪			
	員額	1	1	1	1			

總噸位 500 以 上未滿 1000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 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 管輪	5	9	
-----------------------------	----	------	----------	-------	-----------	---	---	--